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24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具 保 人 吳宜芸

被 告 洪銘耀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彭宏東

上列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吳宜芸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貳萬元及實收利息，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，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。刑事訴訟法第118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又按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；依第118 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。同法第121 條第1 項、第119 條之1 第2 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洪銘耀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本院分別於民國113 年5月24 日指定保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 萬元，由具保人吳宜芸於同日繳納現金（刑保字第0000000 號國庫存款收款書）後，被告以具保代替羈押，然被告嗣經本院依其住居所合法傳喚，及命具保人督促被告到庭應訊，被告、具保人均未到庭，再經本院派警拘提，亦無法拘提被告到案，此有刑保字第0000000號國庫存款收款書、本案送達證書、報到單、準備程序筆錄、本院所核發之拘票及司法警察報告書在卷可按，足見被告已經逃匿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應將具保人吳宜芸繳納之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沒入之。

三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18 條第1 項、第119 條之1 第2 項、第121 條第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02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胡堅勤

03 法 官 王筱維

04 法 官 賴昱志

0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07 出抗告狀。

08 書記官 張至善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